

致元朗區議會 鄧兆棠主席

由郭強、梁志祥、李月民、陸頌雄、趙秀嫻、邱帶娣
馮彩玉、宋偉澄、鄧貴有、鄺月心、陳惠清、
請將以下提問列入 2005 年 2 月 24 日元朗區議會議程
事由

十九世紀前的香港，工廠林立，就算知識水平很低的市民，很容易找到工作，大部份人可工作至六十歲，甚或超過六十五歲亦大有人在，這個年代的人在六十歲前多數可自食其力，不倚賴子女供養，所以當時稅務條例將供養父母免稅額定於六十歲是非常正確。

但現今時移世易，香港經濟大幅轉型，工廠大部份北移，加上求職要求學歷大幅提高，導致大量失業的工廠或地盤工人難以找到工作，而這批失業大軍年齡只介乎四十至六十歲之間，一些子女尚年幼者，可申領社會福利援助過活，但如盡成長了的子女供養，卻又得不到援助者，生活上就更感困難。由於近年工資驟減，一般年青人收入不多，除了支付自己生活費及交通費外，仍願意供養父母及支付家庭開支者，實在非常難得，這些人實際上供養了父母，但卻因父母未足六十歲而得不到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寬免，這些稅款雖然不多，但對他們來說可說是百上加斤，亦談不上公平合理。

希望稅務局長能考慮今時今日香港經濟環境大幅轉變，亦希望能體諒這些既盡孝道責任供養父母，但又得不到稅務寬減人士的困難，可否研究修改法例，讓年齡達五十五歲或以上又能提供失業證明或醫生證明不能工作的人士，列入供養父母免稅額之稅務寬免類別。

聯絡人：郭強

日期：04年12月3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答：區議會文件 2005/第 7 號
(於 24.2.2005 會議討論)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R2/17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YLDC 13/15/1 (2005)

(傳真：2478 7334)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元朗區議會秘書
梁惠清女士

梁女士：

謝謝你一月二十九日的傳真。

根據現時的規定，納稅人如欲申領供養父母免稅額，其受供養父母的年齡須為 60 歲或以上，或雖未滿 60 歲，但受供養父母須有資格申索政府傷殘津貼。

我們將申領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受供養父母年齡定為 60 歲或以上，主要是考慮到香港一般的退休年齡是 60 歲。統計處的數字顯示，現時社會上最普遍的退休年齡仍然是 60 歲。

另一方面，由於勞工市場的流動性很高，加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並沒有全部受僱或自僱人士的資料，稅務局若要審核受供養父母是否在职，需依賴納稅人提供的證明，政府需要投放大量資源審核有關的證明文件，以確保納稅人符合申請資格及杜絕虛假的申請。從稅務角度而言，若將受供養父母失業作為供養父母免稅額的條件之一，在執行該法例時有極大的困難。

財政司司長已就二〇〇五/〇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在較早時間與各區議會正副主席會面，親自聽取他們對財政預算案的意見，會上亦有代表提出有關供養父母免稅額的意見。在收到貴區議會有關這方面的意見後，我們亦已把你們的意見轉交財政司司長考慮。

很多謝你們的來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吳麗敏 吳麗敏 代行)

副本送：財政司司長行政助理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